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9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68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
品成分，為違禁物，且無證據認為何人所有，爰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6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
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為
何人所有或持有，且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分
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該院草療
鑑字第112070045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
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
品而為違禁物無訛，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吸

01 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02 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
03 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
04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
05 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 昱 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驗餘淨重0.1670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